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24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贊登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5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贊登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贊登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於附件所示時、地先後所為強拉、控制被害人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卻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行車糾紛，竟在大馬路上擋住告訴人車子去路，強行將車門打開後，再將告訴人強拉下車帶至路邊施以毆打（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以此方式妨害被害人鄧炳青之行動自由，其行徑囂張且目無法紀，所為自應非難，而予相當之刑事處罰；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又迄今尚未適度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14 書記官 蔡靜雯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1年度偵字第15542號

23 被 告 王贊登（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爰王贊登與鄧炳青於民國111年3月16日上午某時許，因行車
28 糾紛之細故，王贊登因而心生不滿，於同日17時1分許，在
29 高雄市○○區○○路00000號前，見鄧炳青駕車經過該處，
30 竟基於以強暴手段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騎乘機車先攔住
31 鄧炳青駕駛車輛，再伸手強開鄧炳青駕駛車輛之駕駛座車

01 門，並伸手強拉鄧炳青下車，再徒手控制鄧炳青之後頸部，
02 將鄧炳青帶至路邊毆打（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且強拉鄧炳
03 青後衣領拖行在地。嗣經鄧炳青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贊登於偵訊中坦承不諱，經核與
08 證人即被害人鄧炳青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此外，並
09 有行車紀錄器及路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8張、高雄市政府
10 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在卷
11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12 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王贊登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8 檢察官 蕭琬頤